臺北市108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複賽報名總表

參賽學校(團體)名稱： 領隊姓名：

參賽學校(團體)班級數：國中部 班 高中部 班

學校(團體)所在行政區： 區 參賽區別：□南區 □北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姓名項目 | □國中學生組 | □高中學生組 |
| 演 說 | 1. | 1. |
| 2 | 2 |
| 朗 讀 | 1. | 1. |
| 2. | 2. |
| 作 文 | 1. | 1. |
| 2. | 2. |
| 寫 字 | 1. | 1. |
| 2. | 2. |
| 字 音 字 形 | 1. | 1. |
| 2. | 2. |
| 確實檢核參賽選手無跨語言(含本土語言)、及跨組之重複報名 | 承辦人確認簽名: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： | 聯絡電話： | 傳真： | E-mail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務主任： | 校長： |  |

備註：請以清晰書寫或標楷體打字，於108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（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）上網完成報名（網址：http://language.tp.edu.tw/），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。（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時或未檢附完整報名表件不予受理報名。）

附件二

臺北市108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複賽單項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□高中學生組□國中學生組 | 參賽區別 | □南區□北區 | 參賽項目 | □演說 □朗讀□作文 □寫字□字音字形 |
| 第一位參賽學生姓名 |  | 生日 | 民國 年 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就讀學校(團體) |  | 就讀年級 | 9月時為 年級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第二位參賽學生姓名 |  | 生日 | 民國 年 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就讀學校 |  | 就讀年級 | 9月時為 年級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： | 教務主任： | 校長： |

備註：ㄧ、本報名表應由參賽學生本人親手用正楷字填寫（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）。

二、每校各項之競賽員名額悉依本計畫第陸條「三、競賽員名額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每位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以1人為限，若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依本計畫第拾壹條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以利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
四、請以清晰書寫或標楷體打字，於108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（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）上網完成報名（網址：http://language.tp.edu.tw/），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。（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時或未檢附完整報名表件不予受理報名。）

附件三

臺北市108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全國賽優勝學生增額推薦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□高中學生組□國中學生組 | 參賽區別 | □南區□北區 | 參賽項目 | □演說 □朗讀□作文 □寫字□字音字形 |
| 第一位參賽學生姓名 |  | 生日 | 民國 年 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就讀學校(團體) |  | 就讀年級 | 9月時為 年級 |
| 曾獲全國賽年度及名次 | 年度 |  | 得獎年級 | □國小 年級□國中 年級□高中 年級 |
| 名次 | 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第二位參賽學生姓名 |  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就讀學校 |  | 就讀年級 | 9月時為 年級 |
| 曾獲全國賽年度及名次 | 年度 |  | 當時年級 | □國小 年級□國中 年級□高中 年級 |
| 名次 | 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： | 教務主任： | 校長： |

備註：ㄧ、本報名表應由參賽學生本人親手用正楷字填寫（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）。

二、每校各項之競賽員名額悉依本計畫第陸條「三、競賽員名額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每位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以1人為限，若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依本計畫第拾壹條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以利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
四、請以清晰書寫或標楷體打字，於108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（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）上網完成報名（網址：http://language.tp.edu.tw/），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。（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時或未檢附完整報名表件不予受理報名。）

附件四

臺北市108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市賽複賽優勝學生增額推薦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□高中學生組□國中學生組 | 參賽區別 | □南區□北區 | 參賽項目 | □演說 □朗讀□作文 □寫字□字音字形 |
| 第一位參賽學生姓名 |  | 生日 | 民國 年 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就讀學校(團體) |  | 就讀年級 | 9月時為 年級 |
| 曾獲市賽複賽年度及名次 | 年度 |  | 得獎年級 | □國小 年級□國中 年級□高中 年級 |
| 名次 | 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第二位參賽學生姓名 |  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就讀學校 |  | 就讀年級 | 9月時為 年級 |
| 曾獲市賽複賽年度及名次 | 年度 |  | 當時年級 | □國小 年級□國中 年級□高中 年級 |
| 名次 | 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： | 教務主任： | 校長： |

備註：ㄧ、本報名表應由參賽學生本人親手用正楷字填寫（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）。

二、每校各項之競賽員名額悉依本計畫第陸條「三、競賽員名額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每位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以1人為限，若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依本計畫第拾壹條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以利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
四、請以清晰書寫或標楷體打字，於108年6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（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）上網完成報名（網址：http://language.tp.edu.tw/），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。（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時或未檢附完整報名表件不予受理報名。）附件五

臺北市108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□高中學生組□國中學生組 | 參賽區別 | □南區□北區 | 參賽項目 | □演說 □朗讀□作文 □寫字□字音字形 |
| 參賽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就讀學校(團體) |  | 就讀年級 | 9月時為 年級 |
| 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北市108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」競賽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謹此聲明。 同意人（學生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　　　同意人家長：（父） 　　　　（母）　 　　 簽章　　　　　或監護人：　 　　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備註：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108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玖條、第二款「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。」

二、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學生均需填寫，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三、「簽章處」應由參賽學生與其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(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)。

四、連同其餘報名表拍照或掃描後上傳。

附件六

臺北市108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複賽報名總表（應屆新生）

參賽學校(團體)名稱： 領隊姓名：

參賽學校(團體)班級數：國中部 班 高中部 班

學校(團體)所在行政區： 區 參賽區別：□南區 □北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姓名項目 | □國中學生組 | □高中學生組 |
| 演 說 | 1. | 1. |
| 2 | 2 |
| 朗 讀 | 1. | 1. |
| 2. | 2. |
| 作 文 | 1. | 1. |
| 2. | 2. |
| 寫 字 | 1. | 1. |
| 2. | 2. |
| 字 音 字 形 | 1. | 1. |
| 2. | 2. |
| 確實檢核參賽選手無跨語言(含本土語言)、及跨組之重複報名 | 承辦人確認簽名: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： | 聯絡電話： | 傳真： | E-mail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務主任： | 校長： |  |

備註：請於108年8月26日(星期一)至8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（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）上網完成報名（網址：http://language.tp.edu.tw/），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。（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時或未檢附完整報名表件不予受理報名。）附件七

臺北市108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全國賽優勝學生增額推薦報名表（應屆新生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□高中學生組□國中學生組 | 參賽區別 | □南區□北區 | 參賽項目 | □演說 □朗讀□作文 □寫字□字音字形 |
| 第一位參賽學生姓名 |  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就讀學校(團體) |  | 就讀年級 |  年級 |
| 曾獲全國賽年度及名次 | 年度 |  | 得獎年級 | □國小 年級□國中 年級 |
| 名次 | 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第二位參賽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就讀學校 |  | 就讀年級 |  年級 |
| 曾獲全國賽年度及名次 | 年度 |  | 當時年級 | □國小 年級□國中 年級 |
| 名次 | 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： | 教務主任： | 校長： |

備註：ㄧ、本報名表應由參賽學生本人親手用正楷字填寫（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）。

二、每校各項之競賽員名額悉依本計畫第陸條「三、競賽員名額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每位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以1人為限，若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依本計畫第拾壹條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以利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
四、請於108年8月26日(星期一)至8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（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）上網完成報名（網址：http://language.tp.edu.tw/），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。（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時或未檢附完整報名表件不予受理報名。）

附件八

臺北市108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市賽複賽優勝學生增額推薦報名表（應屆新生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□高中學生組□國中學生組 | 參賽區別 | □南區□北區 | 參賽項目 | □演說 □朗讀□作文 □寫字□字音字形 |
| 第一位參賽學生姓名 |  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就讀學校(團體) |  | 就讀年級 |  年級 |
| 曾獲市賽複賽年度及名次 | 年度 |  | 當時年級 | □國小 年級□國中 年級 |
| 名次 | 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第二位參賽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就讀學校 |  | 就讀年級 |  年級 |
| 曾獲市賽複賽年度及名次 | 年度 |  | 當時年級 | □國小 年級□國中 年級 |
| 名次 | 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(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： | 教務主任： | 校長： |

備註：ㄧ、本報名表應由參賽學生本人親手用正楷字填寫（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）。

二、每校各項之競賽員名額悉依本計畫第陸條「三、競賽員名額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每位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以1人為限，若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依本計畫第拾壹條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以利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
四、請於108年8月26日(星期一)至8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（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）上網完成報名（網址：http://language.tp.edu.tw/），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。（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時或未檢附完整報名表件不予受理報名。）附件九

臺北市108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

放棄參加「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」聲明書

　　本人因 無法代表本市參加「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」 （組別） （項目）比賽，謹此聲明。

　　此致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 聲明人（學生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

 聲明人家長：（父） 　　　（母） 　　　簽章

 或監護人：　　　 簽章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**備註：依據「中華民國108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伍條、第一款、第三項：「獲第一名者（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）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、第柒條、第三款：「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無故不參加者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報名。」及第玖條、第四款「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，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」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108年9月27日(星期五)前函報本局核備**。附件十

競賽員及機關學校(團體)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：

* 1. 為鼓勵臺北市各級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，期能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，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。
	2. 參加本市語文競賽，各組獲第一名者（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）應代表本市參加108年12月上旬在臺北市舉行的「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」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	3. 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，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（附件九）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108年9月27日(星期五)前函報本局核備。
	4.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，應參加本市自10月至11月在興華國小（作文）、太平國小（國語演說）、中山國中（寫字）、

重慶國中（國、閩、客字音字形）、日新國小（國語朗讀）、博愛國小（閩南語演說及朗讀）、胡適國小（客家語演說及朗讀）、東新國小（原住民族語演說、朗讀）辦理之語文競賽集訓（確定時程依實際函文為主）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
* 1.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或所屬單位，請惠予貴學校（機關）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（國小學生集訓時每校應指派陪伴訓練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，國、高中學生所屬學校視需要指派陪伴訓練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，另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之必要協助）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。